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昀嵐即林玟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玟誼於民國109年08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27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30日止累計98,4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772元為本金；4,36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玟誼於民國109年09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10日起

01 至民國116年09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30日止累計78,591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74,173元為本金；3,12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11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4 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23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2772元	林昀嵐即林 玫誼	自民國115年 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4173元	林昀嵐即林 玫誼	自民國115年 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